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控股股東股權質押解除

本公告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將持有本公司的196,73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49%)質押給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權負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收到鴻商產業的通知，產權負擔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解除。產權負擔解除相關手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鴻商產業持有本公司1,676,74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9.79%)及本公司101,000,000股H股(透過鴻商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鴻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9%)。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鴻商產業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概無質押。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